附件1

大兴区申请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登记表

（ 年）

镇（街道） 村（社区） 第 号

1．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详细居住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2．申请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是否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 　　　　　　是□ 否□  ■是否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是□ 否□  ■是否属于已享受农业户口后期扶持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是□ 否□  ■是否已领取社会养老金 　　　　　　是□ 否□  ■是否属于正在服刑人员 　　　　　　是□ 否□ |

3．声明及授权

|  |
| --- |
| 声明书（授权书）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登记的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培训补贴，退回已领取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责任。  同意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移民管理机构。  本人承诺，如联系电话、居住地址、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而造成补贴发放不成功的，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指模 ）  工作人员签字：1． 2．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

本表一式两份，区移民管理机构、移民本人各持一份。